

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辽1381执1934号之九

申请执行人北票市盈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票市建设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付大志，经理。

委托代理人付大全，辽宁颂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北票市桥北街17号。

法定代表人户晓永，经理。

本院依据辽宁省北票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的(2017)辽1381民初316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北票市盈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本院限定的期限内一直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河北省迁安市惠民大街与丰喜路交叉口“隆鑫传世家”（帝都旺府）二期11户楼房及地下停车位24个。查封后因被执行人仍不能履行义务，为此申请执行人北票市盈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评估、拍卖上述查封财产。经本院报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辽宁俊隆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辽俊房估报字(2018)第J0597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河北省迁安市惠民大街与丰喜路交叉口“隆鑫传世家”（帝都旺府小区）二期11户楼房价值总计为：8182748.40元（其中9#楼1单元2002室，面积138.29m²，评估价为739851.50元；9#楼1单元2302室，面积138.29m²，评估价为744000.20元；9#楼1单元2502室，面积138.29m²，评估价为745383.10元）。

2018年5月29日本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该评估报告书，同时再次通知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等，并告知逾期本院将启动拍卖程序拍卖上述评估财产。事后，因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能履行此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北票市盈德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在评估价的基础上，降幅20%为保留价，拍卖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河北省迁安市惠民大街与丰喜路交叉口“隆鑫传世家”（帝都旺府小区）二期的楼房三户（其中9#

楼1单元2002室，面积138.29 m²，起拍价价为591881.20元；9#楼1单元2302室，面积138.29 m²，起拍价为595200.16元；9#楼1单元2502室，面积138.29 m²，起拍价为596306.48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在评估价人民币2229234.80元的基础上，降幅20%为保留价，即以人民币1783387.84元为起拍价，拍卖被执行人北票市波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河北省迁安市惠民大街与丰喜路交叉口“隆鑫传世家”（帝都旺府小区）二期的楼房三户（其中9#楼1单元2002室，面积138.29 m²，起拍价价为591881.20元；9#楼1单元2302室，面积138.29 m²，起拍价为595200.16元；9#楼1单元2502室，面积138.29 m²，起拍价为596306.48元）。

二、上述拍卖的财产：楼房可一户、两户，或三户整体竞价购买，同等价格条件下，整体购买者优先，楼房每户每次竞价增价幅度为人民币5000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孙爱民
审判员 郑守奎
审判员 王鹏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书记员 李廷